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 与认定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5-17

项目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
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采 购 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相关 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5-17

项目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发展规划及选址安全评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事故废水分析、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控制线、专项制度等有关化工园区设立与认定的所有规划、报告等并为认定所需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专职人员每月定期到场坐班不少于 3 天。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甲级资信证书和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车辆管理所东北 150 米(火洲路南)

联系方式：18609952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18299041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双双

电 话：18299041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u> 采购需求: <u>编制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发展规划及选址安全评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事故废水分析、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控制线、专项制度等有关化工园区设立与认定的所有规划、报告等并为认定所需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专职人员每月定期到场坐班不少于3天。</u>
2	采购人: <u>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u> 地 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车辆管理所东北150米(火洲路南)</u> 联系人: <u>马文超</u> 电 话: <u>18609952411</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187号607</u> 联系人: <u>刘双双</u> 电 话: <u>18299041705</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甲级资信证书和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9	预算金额： <u>33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3300000.00</u> 元
10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u>66000.00</u> 元 金额（大写）：<u>陆万陆仟元整</u>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u> 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砗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7686904507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

	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
14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https://www.zcygov.cn/)</u>
15	信用查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16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___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____/____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3天内</u>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	合同履行期限： <u>2年</u>
24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分 组（ ）： <u>技术组/人，经济组/人。</u> 不分组（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26	注：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

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

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

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____/____。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标优劣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XJTJ-ZFCG-2025-17

项目名称：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设立与认定相关规划及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采购需求：编制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发展规划及选址安全评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事故废水分析、水资源论证报告、安全控制线、专项制度等有关化工园区设立与认定的所有规划、报告等并为认定所需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专职人员每月定期到场坐班不少于3天。

项目地点：新设立化工园区选址位于吐鲁番主城区西南侧40公里处、艾丁湖湿地保护区南侧区域，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煤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范围内。

规划面积：11平方公里

合同履行期限：2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化工园区认定所需全部规划及报告初稿编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进度款；

3. 乙方完成化工园区认定所需全部规划及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进度款；

4. 乙方提交签字盖章终版化工园区认定所需全部规划及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相应证照，完成认定公示并取得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进度款。

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1.2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甲级资信证书和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4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经济标报价（10 分）			
报价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价/投标报价）*10%*100
二、商务标（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今）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认定，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认定等类似项目业绩，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

			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人员资质只能计一次，不能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三、技术标（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项目整体理解和认识	6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理解和认识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②对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的理解与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 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项目实施 方案	4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②关键时间节点把握;③质量保证体系;④流程控制;⑤风险应对;⑥工作思路与科学可行性;⑦动态调整机制;⑧结果应用导向;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要素内容：①质量管理目标及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③技术支持措施；④保密制度。 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管理制度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要素内容： ①组织结构人员分工；② 岗位职责。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

			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5	后续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要素内容：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技术支持方案；③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承诺等。 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	4	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编制目的；②组织指挥体系；③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④应急处置措施编制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样式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需求：_____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

由以下____项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支付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 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 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 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评审办法等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近三年类似业绩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服务期	服务中或 已完成	备注

注：表后应附有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近五年完成类似业绩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 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八) 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